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契稅其他案件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受理申請	凡本市契稅納稅義務人，若未留存或遺失已繳納繳款書收據等情形時，可檢附相關證明向地方稅務局增值契稅科（分局增值契稅股或土地稅股）申請補發。	【民(表)1】 申請書	6 日
2.資料審核	申請書是否填寫完全，應檢附附件是否齊全。	其他資料	
3.補正	申請案件經資料審核後須補正時，應一次通知申請人辦理補正。	無	
4.駁回	申請案件經審核後不符合規定或申請人未如期補正時，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，另原案申請文件歸檔備查。	無	
5.調檔查核	進行查調審核。	無	
6.函復核定結果	核定結果函覆申請人。	無	1 日